



福建凯峰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圣力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屏路 192 号山海大厦南厅十一层

电话：(0591) 87856404

TEL: (0591) 87856404

传真：(0591) 87856404

FAX: (0591) 87856404

邮编：350003

ZIP: 350003



福建凯峰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圣力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圣力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圣力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福建凯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圣力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周荣烈律师、杨荣花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公告了《福建圣力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签名单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4,091,5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以上股东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

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场投票由一名股东代表与三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4,09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4,09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4,09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4,09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4,09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4,09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4,09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4,09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4,09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注：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但鉴于出席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若全体股东回避将导致上述议案无法审议，故各股东均不作回避表决，不回避表决该事项不会构成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中第 1 项至第 7 项和第 9 项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出, 第 8 项议案由公司监事会提出, 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除第 7 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 其余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凯峰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福建圣力智能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福建凯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周荣烈

杨荣花

2022 年 5 月 18 日